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美國最高法院認定美國環保署須負責管制溫室氣體排放

今（2007）年4月2日，美國最高法院以5票對4票之決議，認定美國環保署（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必須負責管制美國境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排放。過往，美國環保署主張其並無權限去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因為溫室氣體並不是美國潔淨空氣法（the Clear Air Act）所定義的空氣污染源（air pollutant）。然而，法院指出，在潔淨空氣法中要求美國環保署必須管制可能危害公眾健康或福祉的任何空氣污染源，而溫室氣體符合該法對於空氣污染源之定義，所以除非美國環保署可以斷定溫室氣體並未導致氣候變遷，或者可以提供合理解釋說明為何其無法判斷是否溫室氣體導致氣候變遷，否則美國環保署須依法對溫室氣體採取進一步行動。

判決同時指出，美國環保署不能以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為理由來迴避其職責，如果該不確定性足以防止美國環保署對於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兩者關聯做出合理判斷，則美國環保署必須說明清楚。

然而，持不同意見的法官則指出，法院應將全球暖化問題留給國會與總統來處理；且州政府（訴訟是由Massachusetts州為首的12個州政府對美國環保署提出）並無立場對美國環保署提出告訴。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Los Angeles Times
- 日本讀賣新聞

相關附件

-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書 [pdf]

李森堙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4月

資料來源：
Los Angeles Times，2007年04月23日，http://www.latimes.com/news/nationworld/nation/la-na-scotus3apr03,1,2900028.story，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23日
日本讀賣新聞，2007年04月04日，http://www.yomiuri.co.jp/net/cnet/20070404nt0a.htm，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23日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書，Massachusetts et al.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t al.，http://www.supremecourtus.gov/opinions/06pdf/05-1120.pdf，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23日

推薦文章